

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徐市监处罚〔2024〕11-4号

当事人：河北挽歌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7MAC3U19U07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殡葬服务；殡仪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11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河北挽歌殡葬服务有限公司，出示执法证件后由该公司经理王博威陪同，对该公司的服务收费及商品销售情况进行检查。经现场检查，该公司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在营业厅北墙上以展牌形式进行了公示，柜台及货架上的骨灰盒、寿衣等丧葬用品等均明码标价；现场提取一份“殡仪服务清单协议”，为制式表格，协议清单上所标的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与公示价格一致，协议清单上最后一项“拉尸袋130元/个”为手写，在营业厅内现场检查未发现“拉尸袋”明码标价。经现场询问王博威，该公司自2024年9月份起，购进一批“拉尸袋”，在争得丧属同意的情况下为逝者火化时使用，未在经营场所公示“拉

尸袋”的价格。河北挽歌殡葬服务有限公司对逝者使用的拉尸袋未明码标价，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经电话请示主管领导批准，即刻立案调查，由李淑惠、马英负责此案。当事人委托其经理王博威代表当事人接受调查，办案人员对王博威进行了询问调查并提取了相关资料。

经调查，当事人在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11日期间使用销售拉尸袋26个，违法所得共计3380元（130元/个*26个=3380元）。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涉嫌销售商品未明码标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刘川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被委托人受当事人委托的授权；

3、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拉尸袋未明码标价的行为；

4、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11月11日殡仪服务清单协议26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拉尸袋的数量及违法所得凭证。

以上证据和笔录分别有提供人签名盖章认可，证据确实充分。

本局于2024年12月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

陈述、申辩意见。

通过对当事人所实施的违法事实和证据的分析，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属于销售商品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时间持续较长，涉及人数较多，社会影响较大，当事人的行为既不具有从轻处罚的情形，也不具有从重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管系统行政裁量权适用规则》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当事人销售商品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予以一般处罚。依照《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40%，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40%至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60%；以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一般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行政处罚种类和行政处罚幅度内，适用一般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一般的行政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幅度中30%以上部分至70%以下部分确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3380元；2、罚款2000元；两项合计5380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代收机构中国建设银行徐水支行缴纳，地址：徐水区宏兴中路140号。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徐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当事人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的，当事人有证据证明的，有权要求予以更正。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120018 号

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17 日